

贵州大学文件

贵大发〔2018〕62号

关于印发《贵州大学关于加强辅导员专项 科研项目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贵州大学关于加强辅导员专项科研项目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大学

2018年5月17日

贵州大学关于加强辅导员专项科研项目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高辅导员队伍的研究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本办法由贵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简称研究中心）、贵州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组织实施。学校成立“贵州大学辅导员专项科研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安排和协调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建军

副组长：骆长江 杨 未

成 员：陈代勇 杨 楠 郭林桦 罗 勇 洪名勇

孙 芸 钱 龙 冉龙彪 于 松 陈爱东

陈艳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郭林桦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贵州大学中心任务和人才培养目标，鼓励我校辅导员紧密结合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及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与实践研究及安全稳定等工作申报研究项目。

三、经费支持

贵州大学每年投入经费 10 万元，设立辅导员专项科研项目基金，纳入学校社科研究项目统一管理，力争形成一批具有理论创新水平和实践推广意义的研究成果，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参考。

四、项目类别

贵州大学辅导员专项科研项目属校级项目，分为四个类别：

1. 综合类：研究期限 2 年，结项要求至少一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理论研究类：研究期限 2 年，结项要求至少一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实践应用类：研究期限 1 年，结项要求至少一篇全日制本科高等院校学报以上期刊论文；
4. 思政案例类：研究期限 1 年，结项要求至少一篇全日制本科高等院校学报以上期刊论文。

五、项目申报

贵州大学辅导员专项科研项目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 5 月至

12月，由贵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院发布课题申报通知，申报者按要求提交申报书等申报材料。

六、项目过程管理

贵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及贵州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将对获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项目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须注明为“贵州大学辅导员专项科研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或“贵州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资助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或“贵州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资助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贵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贵州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撤销课题，并追回已拨付的经费。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贵州大学辅导员专项科研项目新课题。

1. 研究成果与国家法律、政策相违，存在政治问题；
2.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
3. 结题成果与批准的课题设计明显不符；
4.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
5. 违反财务制度；
6. 违反其他相关规定。

七、项目结题

科研项目负责人按结项要求提供结项材料，贵州大学哲学社

会科学研究院、贵州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及贵州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本实施办法由贵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贵州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与贵州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5 月开始执行。